招标内容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；
2. 供应商应能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，本公司具体岗位人员信息和该职工社保缴费凭证；业绩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，关于信息化、网络工程、办公设备、耗材等项目类合同或中标通知书。注：合同金额要求10万元以上；
3. 基于医院特殊环境的实际情况，要求供应商在本区（巴彦淖尔市临河区）有服务团队，保证24小时内能响应并解决医院提出的有关办公产品的维护和维修需求，耗材供应需求；
4. 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、采购效率更高、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。自行提供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办公配件、耗材品牌和价格表，格式不固定。
5. 提供服务该项目的专人承诺书，并加盖公章。